

雁峰区商务局

2023年一般债券项目-

农贸市场建设及周边环境改善

雁峰区一般债券项目

绩效评价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3年一般债券项目-农贸市场建设及周边环境改善

主管部门：雁峰区商务局

委托单位：衡阳市雁峰区财政局

评价机构：湖南良才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 期：贰零贰四年伍月

目 录

一、绩效评价对象及目的	1
（一）评价对象	1
（二）评价目的	1
二、基本情况	1

雁峰区一般债券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我们接受委托，根据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财预〔2020〕10号、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湘办发〔2019〕10号、中共衡阳市委办公室 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衡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衡办发〔2021〕13号）等相关政策要求，于2024年5月7日至6月30日期间农贸市场建设及周边环境改善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，形成本评价报告。

一、绩效评价对象及目的

（一）评价对象

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3年一般债券项目-农贸市场建设及周边环境改善。

（二）评价目的

按照雁峰区财政局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要求，对农贸市场建设及周边环境改善项（2023年一般债券项目）进行绩效评价。评价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考察项目立项、管理、实施、产出、效益等方面的管理及执行情况，通过评价达到为以后年度债券项目预算、遴选、管理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，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效益为目的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该项目资金于2023年由雁峰区财政局拨500,000.00元至雁峰区商务局，由于该项目一直未启动，截止报告日，该笔资金500,000.00元尚未使用，属于沉淀资金，因此无法予以绩效评价。该资金已达到财政资金收归条件，建议收归。